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香蘭
電話：(02)7736-5901
電子信箱：luo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200699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計畫及清冊格式 (A09000000E_112006995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69955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本(112)年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」相關
訊息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2年7月13日臺教授青字第11200001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單位如有符合旨揭計畫，協助推動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、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之志工及志願服務團隊，請逕於本年9月30日前，運用單位於9月15日前（皆以郵戳為憑），依所附資訊及程序推薦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書可至本部青年發展署網站最新消息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yda.gov.tw/>），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承辦人劉祉延（電話：02-7736-5235）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 2023/07/14 16:28:39
電子公文
交換